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463號

原告 張福泉

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3萬1036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62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起訴時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9725號債權憑證所示本金債權逾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215元範圍不存在。(二)確認被告對原告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9725號債權憑證所示2萬3072元已無請求權。(三)確認被告對原告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9725號債權憑證所示對原告於88年2月1日起至93年2月15日之利息債權（按日息萬分之4.66計算）無請求權。(四)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604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逾9萬9215元範圍之本金債權及其利息，與自88年2月1日起至93年2

01 月15日之利息債權（按日息萬分之4.66計算）部分應予撤
02 銷。(五)被告不得再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9725
03 號債權憑證所表彰之債權中逾「9萬9215元範圍之本金債權
04 及其利息，暨自93年2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按日息萬分
05 之4.66（年息約17%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
06 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
07 約金。」為強制執行。據此核算原告所受排除執行債權利益
08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3萬1036元【計算式：12萬元+2萬3072元
09 +（21萬9215元 $\times$ 1840 $\times$ 4.66/10000），小數點以下，四捨五
10 入】，應徵收裁判費462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
11 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8 書記官 楊家蓉